

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-段玉芹

编号：2024102302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继承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11月12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427-8521027

序号	被继承人	继承人	房屋所有权证号、合同编号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军	段玉芹	盘山县太平镇字第201400968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	盘山县太平街道龙祥花园D9#2单元101号	72.46 m ²	住宅	继承
2	李军	段玉芹	2015-002794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	盘山县太平街道龙祥花园D9#CK111号	17.7 m ²	车库	继承

